

黃季陸的生平

(本文另有插圖刊第五頁、第133頁)

大腹便便笑口常開

黃季陸先生是一位革命先進。他畢生獻身黨國，盡力於黨務、政治、文化、教育、修史等各項工作，都富有創意和建樹，也是黨國先進中表現民主風範、平易近人的典型。而且他大腹便便，笑口常開，恰似彌勒佛，幽默風趣，休休有容，尤令人心折。所以他於本（七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逝世之後，無論朝野，聞此噩耗，莫不表示哀悼。我和他相交五十年，同志、同事、同敬、聆國父宣講三民主義，同對國父遺教及黨史的研究特有興趣，同在紀念國父之中山大學服務，同爲實現三民主義之黨國幹部。回憶前塵往事，更傷痛不已！

季陸先生籍隸四川敘永，生於民國前十三年

（即光緒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元一八九九年三月二日），比我大兩歲。他幼而聰穎，有

壯懷遠識。九歲時（清光緒三十三年公元一九〇七年），同盟會四川分會黨人謀起事於成都，他的堂兄黃方（鹿生）及長兄壽萱均曾參與，不成，黃方等六人均被捕入獄。黨人以季陸先生機智

明敏，嘗使他以探監爲名，傳遞消息，使他小小年紀，便已受革命薰陶。史家論四川保路風潮爲辛亥革命的導火線，他以年甫十二歲的高等小學學生，即參與四川保路運動，組織小學生保路同志會，意氣慷慨。民國建立之後，軍閥禍國，國民革命屢遭挫折，他大部分時間流亡海外，在馬來亞、日本、美國、加拿大等地，一面就學，一面從事黨報工作。民國十三年，回國參加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年方二十五歲，是最年輕的代表之一。此後，他一生服務黨國，鞠躬盡瘁，死而後已。季陸先生爲人稱道的事蹟，不勝枚舉，現在根據有關史料及其自述和我與他生前晤談所聽到而與黨國有關的重要事蹟，擇其重要者，予以敘述，藉表懷念與敬仰。

國父啓導努力方向

季陸先生認識國父，和他立志努力求學和參加革命工作，關係至爲重要。他自述第一次看到國父是在民國二年春天，他由四川到達上海，由他的族兄黃樹中（字復生，川中革命健者，嘗於民國前一年偕汪精衛謀炸攝政王載灃於北京）引見

賢人，學於賢人者斯爲君子，學於衆人者斯爲聖人。」他解釋那就是說：「聖人是從聖人那裏學來。如果說聖人是人格最偉大的典型，國父便是最偉大的當今聖人，他的最偉大處便是在於平凡，也正是吳稚暉先生在所撰『總理行誼』一文

中所說的「自然偉大」。所以季陸先生第一次瞻仰國父，聆聽國父慈祥而懇摯的談話，便啟導了他一生努力的方向。

求學歷程記者生涯

季陸先生聽從國父應繼續求學，期對革命建
國大業作更大貢獻的勸導，乃立志上進。時李石
曾、吳稚暉兩先生在北京發起赴法勤工儉學，遂
離滬赴京，習法文，作留法準備。他自己說：到了
北京，由金葆光作實際的監護人，金先生和雷鐵
崖先生都是國民黨先進同志，當時都是北京革命
黨報「民主日報」的負責人。雷先生在日本東京同
盟會的民報時代，即以「鐵錚」的筆名發表不少
鼓吹革命的文章。季陸先生非常敬佩。金先生外
表很斯文，文章議論磅礴，傾動一時，與時在南
方的戴季陶先生有南戴北金之譽，他視季陸先生
如親弟。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宋教仁先生在上海
被刺後，二次革命爆發。此時革命黨的報紙已不
容許在北京存在，雷、金兩先生不得不逃亡避禍。
他們不忍把季陸先生一個少年留在北京，約定
攜他同行，他因回校收拾行李，他們等他不及，便
先行搭乘火車到天津；料不到袁世凱的爪牙早
已探知他們的行踪，下令在火車站緝捕他們，而
以二文人偕一童子爲緝捕標誌，因他臨時未能與
他們同行，致袁探在火車站遍尋而無所得，雷、
金二先生竟安抵天津。此一差錯，料不到竟救了
他們。他回憶着說：「亦一趣事也。」季陸先生
趕到天津，與雷、金兩先生會合，同輪赴上海，
然後亡命到馬來亞的庇能（檳榔嶼），同住在檳

城的光華日報社。光華報是國民黨在海外的言論機關，辛亥革命以前由雷先生等主持筆政，戴季陶先生亦曾擔任過該報主筆。自中國國民黨南洋支部由星加坡遷移檳城後，該報地位更為重要。雷、金兩先生恐怕季陸先生學業荒廢，一面教他讀書作文，一面要他在檳城的英國學校就讀。他此時曾以「黃魂」的筆名在光華日報發表一篇措詞激烈鼓吹革命的論文，深獲雷先生的嘉許與鼓勵，這是他建立新聞工作的興趣和信心的開始。

民國三年（公元一九一四年）夏，季陸先生自南洋返滬，初入南洋公學就讀，改名黃陸。四年十二月，肇和兵艦起義討袁，他曾以坐凳自窗口丟下擊打沿街疾進的袁軍，袁軍向學校索捕，乃轉學復旦公學，改名季陸。民國七年赴日留學，入慶應大學。八年七月，憤日警欺凌中國留日愛國學生，離日赴美。初入威斯靈大學（Ohio Wesleyan University），學政治，同時為舊金山少年晨報撰寫評論。少年中國晨報創刊於一九一〇年，前身為「美洲少年周刊」，致力宣揚基督教思想，鼓吹革命，為歷史上早期的革命報紙。季陸先生當時在該報撰寫評論，頗有貢獻。

〔醒華日報〕。據季陸先生說：醒華日報原是一家先天不足的報紙，他接任該報工作時，已陷於搖搖欲墜的境地。一天早晨，他閱報得知，加拿大國會正在醞釀要提出一個排斥華僑的法案，如果這一法案成爲事實，不獨以後的華僑不易來加，即使已定居的華僑，也有不少要被遣送回國。他認爲這是挽救醒華日報，發表報紙言論的絕好機會，乃以抗議這一法案的提出爲重心，連日發表長文予以駁斥。因所論的問題與僑胞休戚相關，發生了喚起僑胞共爲阻止這一法案而奮鬥的効力。進一步更聯絡全加拿大的華僑，組織團體，延請律師，展開阻止此一法案成立的活動。由於各方的共同奮鬥，卒使這一有損我國僑民利益的法案在加拿大國會未獲通過。於是醒華日報的聲譽鶴起，由於這一次勝利，堅定了他此後做事不顧艱難，不計成敗的信心。此外，據季陸先生說：在他從事新聞工作的歷程中，最令他難忘的，要算他服務廣州民國日報的那段時期。廣州民國日報是國父於民國十二年八月所手創，爲革命策源地最大日報，日出四大張，銷行東南各省與港澳、南洋一帶，報頭係國父親筆題字。因爲廣州民國日報是北伐時期中國國民黨的機關報，亦就

是政府真都南京以後中央日報的前身。季陸先生接長該報是在民國十六年冬天，共產黨廣州大暴動之後，那時的廣東仍處於擾攘不安，人心惶惶的境地，社會中的下層則陷溺沉迷；青年們則彷徨無所適從；農村則知識低落。處於這樣一個時代，如何撥亂反正？如何端正人心？如何啓迪民智？使社會趨於正當進步，領導輿論的報紙責

無旁貸。但據季陸先生說：當時民國日報在銷路上和篇幅上都是廣州第一家大報，究其所以成爲第一大報的原因，不是它消息快速，也不是它言論公正，而是因爲它有一個誨淫誣盜，以黃色低級趣味迎合讀者心理的名叫「小廣州」的副刊，或以爲民國日報因此一副刊而銷路大暢，他則以爲此一副刊實爲造成社會紊亂墮落的因素；報紙的銷路愈暢，其所種的惡果亦愈大。不談領導輿論則已，若要負起輿論的責任，就非停刊「小廣州副刊」，而易以建設性、教育性的副刊不可。關於此事，他曾就商於時任中山大學校長的戴季陶先生，戴先生十分贊成他的看法，自告奮勇要爲他寫一篇停刊「小廣州」的宣言。

民國日報自從「小廣州」副刊停刊，而易以「社會常識」和「現代青年」兩個副刊以後，銷路果然大跌，從一萬多份跌到二千多份，報社同仁恐慌萬分，紛紛對季陸先生責難，他嚴正的答覆他們：「縱然跌到祇出一份，也自有其價值，我甘心情願，決不後悔。」其實在他的内心，又何嘗不捏一把冷汗？所恃以堅持到底者，惟有他幼小時他老祖母常說的「人有誠心，自有神助」的格言，它給他無比的力量，增強了他無比的信心。果至一個月後，報紙發行量便逐漸的恢復，不到三個月，銷路更幾乎增加了一倍。他特地把這一發展向戴先生陳說，戴先生聽後非常高興說：「你這一發現頗富哲理，不僅可用於辦報，亦可運用之於爲人處世，可稱之爲黃老弟定律。」「黃老弟」是戴先生平時對季陸先生的稱呼，季陸先生認爲戴先生對他上述的誇獎，未免言之過甚，但是

他生前憶起這件事來，仍然禁不住有幾分驕傲。

爲人處世公私分明

據季陸先生說：民國三年，歐戰爆發，馬來亞的庇能成了革命黨集會之所，革命黨人如李烈鈞、柏文蔚諸先生均曾來此。其時檳城交通發達，報章雜誌嘗捧季陸先生爲「神童」，把他看成革命黨的「小同志」，他日與革命黨同志遊，心總是收不下，如何能安心讀書，愛護他的先進商量的結果，決定將他送到芙蓉埠（Seremban）一所外國學校繼續完成學業。

是年冬，陳炯明由星加坡來芙蓉埠，在報上已獲知有一位四川的小革命黨在此，有一天來看他，並與他下象棋，竟下不過他，因此，陳炯明對他頗爲賞識。臨行時對他說：「中國的革命大業，我們老一輩的能否及身親見，不得而知，不過革命總要隨時準備繼起的，我們都是因參加革命而失學，你們年輕人，千萬不能再蹈我之覆轍」。又說：「你現在參加革命工作也沒有什麼用處，專心讀書方爲上策，我不贊成你再在此地受次殖民地式的教育。」其後季陸先生回上海南洋公學就讀，陳炯明的勸導是主要原因之一。

在陳炯明離開星加坡之前，特地留下五百塊大洋準備季陸先生回上海之用，並附一封信，信末並說：「我很焦慮你的學業，故存放五百元於八仙橋（在法租界）的義泰當，你分月取用，足夠你兩年之需，以後再陸續接濟你。」所以季陸先生在南洋公學，經濟上很富裕，除了生活所需之外，還收容了一些亡命之徒，他們在校吃飯，

都是記他的帳。民國五年六月六日，袁世凱病逝，黎元洪繼任總統，並成立將軍府，派陳炯明爲定威將軍，陳赴北京道經上海，還特地到學校看他。關於季陸先生由南洋公學轉學復旦公學及赴日留學的經過，已見前述。據季陸先生說，民國八年秋天，他因在日本受了一頓屈辱，憤而赴美，入浸信會所辦的俄亥俄威斯靈大學，他之赴美留學，受陳炯明經濟上的支助也很多。民國十一年，他在該校畢業時，陳還寄了一千五百元美金給他，準備他兩年之用。在收款之日，六月十六日陳炯明砲轟觀音山總統府的消息亦同時傳至，季陸先生以陳旣背叛國父，憤而將匯款退回，不願再接受陳的援助。民國二十二年陳炯明在香港病故，至二十四年春，他的親友故舊要將他的靈柩由香港運回廣東，移葬惠州西湖。季陸先生認爲此舉不可行，因廣東有黨部決不容這個背叛黨國的人安葬西湖，他很想託人帶信制止而未果。其後陳之故舊擇定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三日將陳炯明安葬於惠州西湖紫薇山。季陸先生此時正在廣州任宣傳部長，在粵主持軍事者爲但懋辛先生，他與但先生商量說：「我有一件事要請教你，明天陳炯明移葬西湖，我相信他葬不下的。」他又將與陳炯明的一段往事原原本本的告訴但先生，並說：「一大丈夫出入之間，公了公，私了私，我不管明天結果如何，我非親臨弔祭他不可。」但先生說：「我原亦應該去的，不過我從前奉命討他，逮他，現在與你一道去，恐怕不方便。」季陸先生看但先生面有難色，便說：「這件事已成過去了，我去祇是爲了私交。」他趕到現場

，果不出所料，黨部方面的人堅持不准安葬，陳的故舊見他來，竟臨時把他出來以西南政務委員的身份擔任主祭，很多人不明真象，掀起軒然大波。葬禮之次日，西南政務委員會開會，按過去習慣，會前委員們均在大客廳交換意見，談笑風生；可是這天他一進場，忽然鴉雀無聲，大家竟停止了交談，他心裏有數，已經明白是怎樣一回事了。

當時鄰座是蕭佛成先生，待季陸先生入座，蕭先生在桌上一拍，說：「季陸！你幹的好事，我生平最喜歡你的，很多人對你不利，我愛你的人才華，但今天陳炯明安葬，你竟以政務委員的身份去主祭，我要彈劾你，我要彈劾你。」季陸先生默不作聲，亦不辯駁，停了一會，他說：「蕭先生，你罵得不够，你罵得好了，你罵得愈痛快，彈劾得愈厲害，我良心愈安。」蕭先生問他什麼道理，他坦白的說：「你我認識是在第一次代表大會時（民國十三年，蕭佛成先生係暹羅支部代表），但以前的黃季陸，你並無所知，你並不了解民國十三年以前的黃季陸。」遂將與陳炯明的一段交往經過，原原本本的告訴蕭先生，蕭先生聽後，又在桌子上一拍說：「你算個漢子，我不彈劾你了，我們不提出彈劾了。」軒然大波遂告煙消雲散。

由此一事，可見季陸先生爲人處世，公私分明。

一全大會展露才華

民國十三年（公元一九二四年）是中國一個

新世紀的開始，在近代史上最不能忽略的一件大事，就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日至三十日，國父在廣州召開的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前後，季陸先生認爲是他個人捲入這個大時代洪荒的契機與關鍵時刻。因此，我打算敘述幾件事，說明他如何脫穎而出，展露他的才華，以及對黨國的貢獻。

（一）以加拿大代表身份出席全代會

季陸先生說：當中國國民黨在廣州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消息傳到加拿大後，他正在加拿大倫敦的醒華日報工作，一般同志僉認代表大會的召開，可以說是破天荒的一件大事。當時國父倡導的革命，除了廣東一點政治基礎之外，革命的基礎多在海外，海外的黨務份量很重，所以參加代表大會的名單中，海外代表佔的百分比最高。那時國內地區都不便公開選舉，惟許多海外代表是經過正式選舉產生的，這與現在的情形恰巧相反。當加拿大選舉代表時，發生了分裂；一派反對陳樹人先生，一派擁護陳樹人先生，雙方壁壘森嚴，競爭激烈。擁陳派當然選舉陳先生爲代表，而反陳派却推舉季陸先生任代表；因此，加拿大代表出現了雙包案，陳先生在革命秘密時期，即奉國父令，派往加拿大主持黨務，資格是很老的。其後他離加返國，或任廣東省政府要職，或追隨國父左右，在加拿大有很大的潛力。加東支部既推舉他任代表，他自然義不容辭承擔這個責任。老實說，論資望，論在黨的地位，陳先生都比季陸先生高。據季陸先生說：「在回國途中，也心裏想，到廣州之後，可能叫我當

（二）被選爲大會宣言審查委員

據季陸先生自述：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後，當天下午繼續舉行大會，由國父提名胡漢民等五人爲大會主席團主席，經大會通過後，旋即提出大會宣言審查委員會人選案，交由大會討論。國父主張宣言審查委員人數爲九人，由大會選舉。經過討論之後，多數代表主張授權國父指定。國父在考慮審查委員人選時，自然考慮老同志和青年同志及共黨加入本黨的份子，以適應當時的情勢。因此，他提出胡漢民、戴季陶、葉楚倫、茅祖權、李大釗、恩克巴圖、王恆、黃季陸、于樹德等九人爲宣言審查委員會委員，經大會一致通過。當時，季陸先生之所以被提出，很出一般同志的意料，而國父則要他代表青年和海外同志參加。所以，提名後，國父曾叫季陸先生站起來，當衆介紹他在黨

個列席代表，不會當加拿大代表的。」但到廣州之後，謁見國父時，國父却說：「加拿大同志舉了樹人當代表，其實樹人用不着他們舉，你年輕，你是一個最適當的青年同志代表。這次我們黨的改組大會要表現一種新的精神，要盡量讓年輕人參加。你剛剛在外國求學，同志們又這樣熱烈地推舉你，儘管支部的代表不是你，他們擁護樹人；但你是一般同志推舉出來的，我想你一定很勝任的，你就當加拿大的代表好了。樹人有地方讓他出席的。」結果，陳樹人是以廣東指派的代表身份出席，而季陸先生却是代表加拿大出席的。從此，季陸先生脫穎而出，更可見國父對年輕人的提攜和愛護。

的歷史和工作。

大會宣言的初稿，是由國父事先準備經由大會前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提交大會討論的。在一般問題上，開始時還不覺得委員之間有什麼特別不同的主張，分不出國民黨和跨黨份子之間，劃有什麼鴻溝，可是，到了後來審查到宣言和政綱的重要問題上情況就不同了。國民黨員和跨黨份子之間，頓然發生理論與政策上的壁壘森嚴的現象。爭論爆發點表面上是在民生主義觀點的差異，而實質的問題，則完全在民族主義和民權主義方面，國民黨員和跨黨份子有根本不同的觀點和立場。季陸先生在審查委員中，每遇爭論的發生，總是肆無忌憚一馬當先，和李大釗、于樹德二人弄得難分難解。爭執最烈的，除民生主義外，還有對外政策，關於收回租界、收回海關，取消外人在中國的特權的反帝國主義的政綱條款，說得籠統一點，不必太顯明的提出。此一宣言，經過第二次擴大審查之後，於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的下午，便提交大會通過。可是在三十日，廖仲愷先生忽然提出臨時動議，要在已通過的政綱中加入下列三項：一、收回租界；二、在中國領土內之外人應服從中國法律；三、庚子賠款當完全撥作教育經費之用。前兩項自然與季陸先生的主張不同，在大會正式開會前因為已經看到這，出席代表發言，起初僅在程序上對本案應否

加入政綱或另為決議上討論，到了後來，會場的情緒急遽的轉到對本案的反對論調，形勢頓形緊張。於是國父當即向會衆勸切而詳細的說明，內云：「本總理贊成把本案加入在政綱中，當宣言政綱起草之時，本總理即主張在對外政策中，應把收回外人在中國的租界、租借地、廢除不平等條約，外人在中國領土內應服從中國法律三事，明明白白的列舉出來。……本總理主張應當把這三件事大書特書，然後本黨此次的改組才有意義。……現在因應帝國主義來謀革命的成功的時代已經成為過去了，現在是拿出鮮明反帝國主義綱領，來喚起民眾為中國的自由獨立而奮鬥的時代了！不如此是一個無目的無意義的革命，將永久不會成功！」全場同志為之動容，全體一致通過由國父修正文字，加入政綱。季陸先生回憶說：「自覺對革命的理解不够，深自懺悔。當聽到國父把此案提表決時所說：『贊成者請舉手』時，他的手不知是受了何等大的一種力量的支配，很自然的，自動的、輕輕的、高高的舉起來，衷心的表示贊同，表示折服！」的確，當時此一重大的決策，是十三年國民黨改組所造成中國革命的新頁，我們從因應帝國主義時代，走向了與帝國主義鬭爭，抓住了真正革命的敵人的時代的開始，奠定了以後革命北伐統一全國，廢除不平等條約成功的基石。從這一段史實，一方面可以看出國父高瞻遠矚的眼光，和帝國主義鬭爭的決心和毅力；一方面也可以看出季陸先生受國父精神的感召，深自懺悔，使他對於中國革命有了一個新的瞭解和新的認識。

(三)堅主「不許跨黨案」的激辯

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的議程，是「總章審查委員會的報告」，其中有所謂「不許跨黨案」的激辯，這是國民黨和共產黨鬭爭上很重要的一幕。先總統蔣公著「蘇俄在中國」書中，曾有如下的記載：「在大會中，方瑞麟、江偉藩、黃季陸等提議，在黨章中加一條文，規定『本黨黨員不得加入他黨』。季陸先生當日是當事人之一，他說：當時大會主席胡漢民先生宣佈開會之後，即由汪精衛以審查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出報告。本案在大會開幕之前，有一部份老同志如林森、鄧澤如、謝持、方瑞麟諸先生和海外代表們，即已對國父當日容納共黨份子政策有所懷疑，曾在廣州太平沙蕭吉租的公館裏舉行過好幾次談話會，預備對於共黨份子加入後有所取締防止。大會開幕之後，本來預備好了一個提案，因為要推出一個資深望重的同志做提案人，而資深望重的人，又因顧慮太多，過份審慎，一要他們當先，却又謙虛遜謝了。季陸先生乃自告奮勇，願做提案人，謝持先生却說：『你太年輕，壓不住堂子。』因此到了大會開幕之後第九天還不曾將此案提出。不過季陸先生已經同方瑞麟取得默契，請方先生提出此案，方先生怕勢孤力單，頻頻對季陸先生說：『我提出後，你要來啊！』季陸先生說：『一定，我一定支持你。』

當汪精衛作了黨章審查報告之後，大會代表方瑞麟即請求發言。他提議應在總章第一章第二條之後，增加一項條文為「本黨黨員不許加入其

「他政黨」。他的理由是一個黨員祇應有一個黨籍，如果有了一個以上黨籍的人，便須脫離一個，因為那時的共黨份子是雙重黨籍，他們加入國民黨之後，而仍然維持了共產黨的黨籍。國民黨同志那時指這班人為「跨黨份子」，跨黨份子在此提案通過之後，必須在脫離共產黨黨籍或脫離國民黨黨籍，兩者之中，選擇其一。大會主席胡漢民先生諮詢大會有無附議；於是附議之聲四起，此案便獲成立，由主席交付討論，辯論便自此開始。

首先搶得發言地位的是共產黨份子李大釗，他代表共黨份子提出「申明書」，陳述他們加入國民黨的理由。李大釗的話委婉動聽，使大會一部份代表為之動容，會場情形幾乎為之逆轉。季陸先生是支持方瑞麟先生提案的一人，當他正請求發言企圖把會場空氣扭轉的時候，葉楚倫先生已先取得發言地位。由於當時容納共黨份子以個人資格加入國民黨已成事實，加以李大釗的笑臉陳辭，葉先生的發言，雖然沒有明顯反對限制跨黨份子的主張，却也未曾對於主張限制跨黨的人有所聲援。最可惱的是汪精衛再以「黨章審查委員會主席地位繼續發言，善為說辭，會場的情形更形惡化。

季陸先生當時明知大勢已去，無可為力，然而因為他曾為方瑞麟先生有承諾支持他的提案在先，如果就此默默而息，對同志是失信，對自己的主張為不忠，他更加想到：他自己是一個初出茅廬自海外歸來的青年，這是他接觸革命大問題的第一仗，如果他就此臨陣不前，此後還配得上

在革命陣容中奮鬥嗎？於是他在不甘示弱的繼汪精衛之後，取得發言地位。他說：「共產份子既為維護三民主義而加入本黨，為什麼還要保持他們原有的組織？一個黨中有了雙重黨籍的存在，不是黨內有黨是什麼？他們雖然本心無他，假定將來共黨的紀律和利害決議與本黨相衝突時，在本黨中的共黨份子，究竟服從他們自己的決議，遵守他們自己黨的紀律呢？維護他們共黨自己的利益呢？還是維護本黨的利益呢？這很顯然是二者不得而兼，他們忠於本黨則違背了共黨的意志，忠於共黨則違反了本黨的意志，這情形不加防止，定必造成未來革命陣營中的大混亂。他們為求有所貢獻於本黨而加入，將因此種情形而無所貢獻，退一萬步言，即使共產份子加入本黨得維持其原有黨籍，本黨已容納在前，不宜於此時有所變動，難道我們不能限制本黨原有的黨員不得加入其他的政黨嗎？因此我主張修正方瑞麟同志提議，作為禁止本黨原有黨員祇能有一個黨籍，不得加入其他政黨。李大釗先生既代表共產份子聲明加入本黨為的是有所貢獻於本黨，我相信我此一主張既不影響他們加入本黨既成的事實，而祇在限制本黨原有同志，不得再加入其他政黨，跨兩重的黨籍，他們應當諒解的。」

季陸先生的話剛說完，廖仲愷先生便起來說出一番事實和理論來不贊成季陸先生的主張，會場空氣雖然略有改變，而反對跨黨案者竟無繼起發言的人。主席胡漢民先生離開主席的地位，請林森先生暫代主席，發言也反對季陸先生的主張，大勢如此，便無可挽救了。廖、胡兩先生發言

的苦衷，其原意則以為容共是當日國父迫於革命需要的一項既定政策，深恐為他這一少不更事的人所阻撓，而當日國父又不在場，所以他們不得不力加制止。據季陸先生說：他在事前曾將上項意見向國父陳述過，國父當時雖然沒有表示接納他的意見，却並沒有明顯表示他不應作如是的主張。他當然不能妄說國父默認了他的意見，然而事實經過却的確如此，他不能更有所增添。至於有人說他是奉國父之命而主張反對跨黨的，更非事實，國父一向不如此做。

當胡先生把話說完回到主席的地位時，忽然在季陸先生左後方有一個操湖南口音的人在報號發言，他大聲的在叫：「主席，三十九號發言，本席主張本案停止討論，即刻付表決。」季陸先生向後端詳此為何人，見得此人穿一件薄棉袍，身材不算高，面色白中帶青，態度倔強，一股蠻勁，有似從鄉下初進城的人，看不出有君子風度，他後來才知道此人即後來的共黨頭子毛澤東，那時他還不甚出名。最後由主席胡先生將本案付表決。主席說：「贊成本黨黨員不得加入其他政黨，不必用明文規定，僅照黨章申明紀律者請舉手。」結果，大多數贊成通過。

自限制跨黨案被否決之後，誠如先總統蔣在手著「蘇俄在中國」書中對「李大釗的聲明」所說：「本黨對於跨黨份子既不必加以猜疑和防制，於是共黨以黨國的組織與活動，來把持、操縱、分化和破壞，就可以為所欲為。」

據季陸先生自述：「戴季陶先生在抗戰勝利後的南京，一天談到共產黨猖獗的情形，忽然向

我說道：『你當年真是初生之犢不畏虎。』我問他此話何所指，他說：『我想起你在第一次代表大會時，對跨黨份子那樣的有成見，現在看起來，你當時是沒有錯的。那時你那種蠻橫的態度，正好似俗語所說的初生之犢不畏虎，不僅李大鈞、于樹德兩個跨黨份子受不了，就是展堂先生（指胡漢民先生）也把你無可如何。轉瞬又是幾十年，現在你都兒女成羣了。』言下似乎不勝其感慨。從這一段話，更可見季陸先生的確是一個敢說敢為的人。

任大本營法制工作

大本營法制委員會是民國十三年在廣州成立的，據季陸先生說：當時，國父鑑於革命經過長期的失敗和破壞之後，國家已漸呈露新的曙光，而必須對國家建設從事具體的策劃的，故設立法制委員會來，研訂策訂革命建國的重要法制，以預備統一全國之後建立政治的體制與規模。當時委員有胡漢民、古應芬、戴季陶、呂志伊、林雲陔、劉蘆隱、曹受卿、陳融、謝瀛洲、陸嗣曾、陳國策、楊宗炯、邵元沖等先生和季陸先生，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則由委員互相推任，第一任委員長是戴季陶先生，副委員長為邵元沖先生，戴先生赴上海，則推邵元沖先生繼任，副委員長則改推劉蘆隱先生。邵先生離粵後，又推劉先生繼任，副委員長則推季陸先生繼任，一直到國父北上逝世此一機構裁併為止。法制委員會當時已完成的立法有：大學條例、考試條例、廣州市長選舉條例等，經由大本營公佈施行。未完成的有大

本營組織法及其他有關建國大綱的立法。

季陸先生又說：他是委員當中年紀最輕的一

人，他之被推為副委員長，他並不覺得僥倖，這正說明在革命發展接近高潮的時候，年輕人比較被重視，有異於平時起用人員時偏重資歷和年齡，委員長和副委員長的職務，本應由胡漢民、古應芬、呂志伊諸先生擔任，不但輪不到年紀最輕的他與劉蘆隱先生，就是戴季陶、邵元沖諸先生，論資歷和年齡，亦有所不及。由此可以看出季陸先生的才華有值得他們推重和期許之處。

季陸先生說：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由於他反共，與共黨撕破臉，不便參加；事隔不久，國父叫人通知他去見，並對他說：「現在有一工作，你是最適當的人選，最適合你去做。根據黨章規定，在廣州要成立特別市黨部，你應當去參加，這要全體黨員投票產生的。」不久，廣州市特別黨部成立了，季陸先生以幾萬票當選執行委員。

孫科、吳鐵城、馬超俊、陳啓元、陳興漢、方瑞麟等先生亦分別以高票當選。這是一個用民主方式產生的正式黨部，季陸先生與孫科、吳鐵城、馬超俊等同志當選後，分別擔任組織（部長孫科）、工人（部長馬超俊）及宣傳（季陸先生以常委兼青年部長）的責任。季陸先生在廣州特別市黨部管轄的事很多，由於他做事一向不向惡勢力屈服，仍持反共態度，因此被目為「死硬派」。

廣州特別市黨部當時的確是一個反對共黨份子破壞國民黨組織的黨部，誠如先總統蔣公在手著「蘇俄在中國」書中所說：「廣州市黨部於六月一日，向中央黨部提出跨黨份子破壞本黨組織

度困危的時候，也不輕於放棄自己所持的原則，枉以不正當的權術和詐術，不擇手段以獲成功。

儘管有人認為這是不能及身見到成功的原因，在我的看法，這正是孫先生偉大人格的表現。正

如胡漢民先生所說，因為中山先生視革命為當然不斷的進化，故以為革命祇有成功，而無所謂失敗，其樂觀由深切之認識而來，固無所用權詐為目的而不擇手段了。』這一段話正說明他對國父偉大人格的體認。

的檢舉案」，即此一事，足資佐證。蔣公又說：「本黨中央監察委員張繼、謝持、鄧澤如等亦於六月十八日根據共黨陰謀文件，向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譴責跨黨份子的彈劾，當有上下呼應的關聯。」

此外，十五年之後，民國二十八年對日抗戰期間，中央派黃季陸先生為四川省黨部主任委員，時先總統蔣公兼四川省政府主席，季陸先生獲授全權，處理四川黨務，鼓舞民心士氣，動員人力物力，支持抗戰，不遺餘力。這也是他主持地方黨務的另一卓越貢獻。

崇敬胡漢民戴傳賢

黃季陸先生說：民國十三年初，他由加拿大首途返國，準備參加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在歸國途中的船上，偶然翻閱太平洋雜誌，發現裡面有一篇報導美國農民黨（American Farmer's Party）被共黨滲透的文章，當時很引起他的注意，並曾詳細研讀，由於這篇文章的影響，引發了他對國際共黨陰謀的深切認識。其後他在黨代表大會中對「不許跨黨案」的發言，及在廣州特別市黨部與孫哲生（科）先生等向中央黨部檢舉跨黨份子破壞本黨組織，被鮑羅廷等目為「右派」、「反共的招牌」，蓋亦源此而起。

在大會期間，因季陸先生與胡漢民、戴季陶兩先生同屬宣言審查委員會的委員，接觸較多，因此，他的反共思想深受他們的啟導。尤其他隨戴先生的時間最久，受戴先生的影響也最大。季陸先生說：戴先生是他所敬畏的師友，也是共

產黨最恐懼的敵人。當民國十四年國父逝世以後，廣州發現一項共產黨內部宣傳的秘密文件，其中有一項是俄國顧問鮑羅廷對共產黨員分析時局的報告，在該報告中，鮑羅廷認為當日共產黨的敵人有五個，他名之為五個「魔鬼」：第一個是帝國主義，第二個是軍閥，第三個是買辦資本家，第四個是國民黨右派，第五個是「戴季陶鬼」。鮑羅廷說：「自殺是懷疑的結果，而戴季陶這個人連自殺都懷疑，所以他是一個最大的魔鬼，也是共產黨最大的敵人之一。」季陸先生曾將此事告訴季陶先生，他不但不生氣，反而哈哈大笑，認爲是知人之言，往往向人提起且引以自豪。

季陸先生有一次曾問戴先生：「共產黨對你的咒罵，為什麼你還感到得意呢？」戴先生說：「共產黨的唯一法寶是教條，教條最怕人懷疑，也就是最怕人有思想；我們能從思想上鞏固自己，共產黨的教條就不會發生多大作用，他們之所以深惡痛絕於我的原因，一定是由於我最近在這一方面的工作有了效果，使他們感到頭痛，這是一件可喜而不用厭惡的事。」戴先生所說的「工作」，便是指完成《接受總理遺囑宣言》（十四年五月起草）、《孫文主義之哲學的基礎》（十四年六月完成）、「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十四年七月出版）三部著作而言。

季陸先生會說：胡漢民先生的思想和行為是一貫的，而最令他佩服的是他的反共態度。中國反共運動中，不能不提到「西山會議」，而胡先生與西山會議反共運動有其深遠而重大的影響和不可分的關係。季陸先生認為，若談反共而

忽略了胡先生和西山會議一些人的奮鬥和影響，則是歪曲了歷史的真象。他說：民國十三年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中，由於當時容許共產黨份子參加，中央委員的名額僅有二十四人，選舉的結果，許多反共人士連中央委員甚至候補中央委員未能選上，於是就把這些人安排到地方黨部上去，以充實各級組織的基礎。是以當時就有一種傳言：中央黨部是「左傾的大本營」，廣州特別市黨部是「反共的大本營」。逮民國十四年沙基慘案發生，香港總罷工，反帝的風潮擴大，共產黨的聲勢更是囂張不已。那時廣州特別市黨部已經近於解體，孫科、馬超俊等先生已經離開廣州，季陸先生時常接到恐嚇信，生命大受威脅，於是決定趕快離開，另謀對策。乃向胡先生報告：「我看廣州的局面已不可爲，不如到外地另覲起反共的大旗，或者尚可使共黨份子有所顧忌，減緩對本黨的進攻，俟革命發展到相當的階段，再行予以制裁。所以我祇好離開廣州，不但我要走，我希望你也走。」胡先生說：「我不能走，現在我在中國的中心有兩個，政治中心在北京，而革命中心在廣州。倘若我此時離開廣州，本黨的基本更將動搖，若是我們能把北京變成革命的中心，那我就可以走了。」胡先生的態度和勇氣使人崇敬，他的現實觀點亦值得佩服，當時季陸先生並不完全同意。但後來他說：今日看來，從這一現實觀點可以看出胡先生對政治的遠見，因爲政治是不能脫離現實的。

當時胡先生對共黨勢力的囂張，雖然深具戒心，但認爲尚可控制。他對季陸先生說：「在第

一屆的中央委員裡面，我們還是多數，你趕快到上海去見李陶、右任、惠生（謝持）、子超（林森）、協和（李烈鈞）等人，叫他們趕快到廣州來，我們召開一次一屆四中全會，再商量出一個辦法來。」於是季陸先生就攜帶了胡先生的十幾封信，離開廣州，前往上海、北京、張家口、開封等地，約請中央委員們到廣州開會。他往張家口會見李烈鈞先生後回到北京，又去河南開封找王用賓先生（中央委員，當時任河南省政府政務廳長）。季陸先生完成任務後，由龍海路到徐州沿津浦路南下，預備回廣州，到了浦口，看報知廣州發生廖仲愷先生被刺案，共黨份子趁機猖獗，廣州是不能回去了，由上海赴廣州開會的謝持先生被迫折返上海。因爲廣州不能開會，必須另找開會的地點，於是在滬的中央委員幾經交換意見，才有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京西山國父靈前舉行的所謂西山會議。季陸先生說：「所謂西山會議，那祇是一個世俗的稱呼，實質上應該是第一屆中央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若從一個史家的立場來說，西山會議的地位是不容抹殺的。」並說：「胡先生的思想與行動，始終是一致的。他是反共的先覺，西山會議的召開也是受他的影響的」。季陸先生瞭解當時的情勢，奔走接洽，對於反共的推進，也很有貢獻。

督導推行土地改革

季陸先生不僅堅決反共，其後在中國國民黨清黨期間，更曾返川執行清黨，重整地方黨務。在北伐和完成統一期間，他曾奔走上海、廣州、廣

西各地，爲黨效力。抗戰軍興，他出任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當務幹事兼宣傳處長，旋先後主持四川省黨部和四川大學。勝利行憲，他任國民大會代表；至政府遷臺，出任行政院政務委員，旋任內政部長。歷任各職，都以實踐主義爲己任，也都卓著貢獻，爲衆所共知，茲不贅述。我覺得他效忠黨國，實踐主義，貢獻最多和最直接的，是他在內政部長任內實施耕者有其田和研訂「會議規範」兩事，及其後來從事黨史、國史的編纂工作。

先總統蔣公在政府於三十八年播遷來臺後，即有在臺灣推行土地改革的決策，三十九年六月公佈「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推行三七五減租。民國四十年行政院院長陳辭修先生爲了要瞭解三七五減租推行的情形，特約集湯惠蓀、李慶慶等專家學者，組織三七五減租考察團，由季陸先生和董文琦先生分任正、副團長，赴農村作實地的考察。據季陸先生說：他們此行獲知了臺灣土地改革成功的兩項因素：一是當時蔣夢麟先生領導的農村復興委員會工作，由於服務的熱忱，取得了農民的信任，對推行減租政策產生很大的助力；二是關於土地改革的許多基礎工作，如編造地籍卡片、地籍總歸戶，以及各項統計工作等，由於農復會的協助，而獲得順利推展，爲三七五減租之後，迅即進一步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奠定了基礎。因此，三七五減租考察團的報告，建議進一步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及普遍興辦水利與修建石門水庫，以積極提高農業生產和改進農民生活。

民國四十一年四月，季陸先生接長內政部時，行政院決心迅速推行耕者有其田政策，即著手草擬耕者有其田條例。在草擬過程中，每次開會都有很激烈的辯論，如關於保留地的數額問題、老弱孤寡問題、等則問題、地價補償問題等等，特別是有一次討論條例第二十八條，關於佃農取得土地所有權後，能否轉移的問題，爭論最烈。當時爭論的焦點是：一部份人主張，爲了要保障耕者有其田的成果，應限制取得土地所有權的農人將其土地所有權移轉，另一部份人則認爲這是一項不合理的限制，因爲取得土地所有權的農人，目前雖然可以依靠其土地收入，維持較優的生活，但時間久了，人口隨歲月俱增，固定的土地收入何能維持與日俱增的人口消耗？事實上不能把農人固定的釘在不足養活他們的土地之上，因此祇能限制必須在地價清償之後和繼承者必須爲耕者，在這兩個條件下，應准其自由移轉，季陸先生是屬於後一部份人中堅持最烈的一個。最後乃由蔣夢麟先生調和雙方意見獲致協議，規定：「耕地承領人依本條例承領之耕地，在地價未清償前，不得移轉。地價清償之後，如有移轉，其承領人以能自耕或供工業用，或供建築業者爲限，違反前項規定者，其耕地所有權之移轉無效。」季陸先生說：「我在此一條款協議之後，大大的鬆了一口氣，我向孟麟（蔣夢麟字）先生說：『這一條款應當命名爲「蔣夢麟條款」，以紀念你折衝調和之努力。』他客氣的打趣我，他說：『這要歸功於你的肚子大，你有如一尊大肚包容的彌陀佛！』古人說，做大事的人要忍人之

所不能忍，如果肚皮大可以代表容忍的話，我將引孟隣先生打趣的話以自慰了。」

「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經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後，咨請總統於民國四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規定每一地主除得保留七至十二等則水田三甲，老弱孤寡地主、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得比照保留外，其餘土地均由政府徵收，放領給現耕農戶，計徵收放領水田十二萬一千五百三十甲，旱田二萬二千零三十三甲，總計十四萬三千五百六十八甲。承領農戶十萬六千零四十九戶。徵收及放領地價均按照耕地正產物兩倍半計算，承領農戶分十年，每年兩期平均攤還，繳納期滿就取得土地所有權，由原來的佃農變成自耕農，耕種自己擁有的土地。

土地改革的實施，由推行三七五減租以保護佃農，進而實施耕者有其田，扶植自耕農，不僅作到改善農民生活，提高農民地位的目的，也為後來的經濟發展和國家建設，奠定了堅實的基礎，贏得國際普遍的讚譽，所以國際人士來臺參觀我們的土地改革，絡繹不絕，至今不衰。當時決定領導推行的先總統蔣公及當時任行政院院長的陳辭修先生以及參與策劃的蔣夢麟和季陸先生均已先後逝世，而季陸先生當時出長內政部負推行之責，為國宣勤，有足多者。行文至此，緬懷仁慈的領袖和辛勞的先賢，實不勝敬仰與懷念。

研究實施民權初步

季陸先生接任內政部長時，臺灣正開始試行地方自治及實施縣市鄉鎮長、省縣市議員的民選

，內政部是在中央主管地方自治，推行民主政治的機關，他對國父所倡導的社會建設特別重視。尤其國父所手訂的「民權初步」，他認為是民主的基礎。他說：「一般醉心於民主政治的人往往把地方自治制度，視為民主政治的基礎，在我看來，却認為地方自治祇算得是民主政治的基層，而不算是基礎，民主政治真正的是建築在實行民主或民權的諸多法則、例規和習慣的養成上。西方國家把這些法則、例規和習慣的研究叫做「議學」或議事法(Parliamentary Law)，亦即中山先生在革命時期便手著「民權初步」一書的涵義所在。如果說地方自治是民主政治的基本，那麼地方自治的基石，便是那些如何實行民主，表達民主的法則、成規和習慣，沒有這一穩固的基礎，民主的高樓大廈是建築不起來的。他這一段話，深切體會國父手著「民權初步」一書是教人民如何做主人的方法，亦即教國民如何去實行民主，以貫徹民權主義的具體方案。這確是有卓見的。

季陸先生於民國四十一年四月到任後的第一個月，便在內政部成立了一個實施「民權初步」的研究小組；參加人選，除了次長鄧文儀、蔣渭川及民政司長高應篤等各司主管外，並延聘崔琴、包華國、邱昌渭諸先生為顧問，並指定民政司的專門委員張良珍為小組的執行秘書。那時內政部最迫切的工作是籌開第二次國民大會和執行的研究，作為一項重要工作，鍥而不捨的加緊推

進。經過長期研究討論之後，他們才發覺需要制定頒布一種「民主規範」(後來採用我的老友華國兄的建議名稱改為「會議規範」)，為奠立民主，推進民主政治實施的基礎。這一會議規範當然就是要遵照國父所著民權初步一書的內容，把條文化、合理化，有一定的標準作依據，漸漸養成開會議事的常規。他們把工作的重點，集中在下列各項的決策上：一、把民權初步各項原則作成簡單具體的條文，由政府正式公佈，使其具有法規的效力，在運用與解釋上便可有一統一的標準，作為引用與解釋疑難的依據，而不致參差不齊。二、在此時期，距民權初步一書出版已將及十年，世界各國對於議事的法則，已有不少的變遷發展和改進，新的議事成例可資參考者甚多，如聯合國議事規則和各國國際會議的議事程序等，或多或少都值得加以考慮，有納入新頒的規範中之必要，以期更為完善。三、普遍調查我國現存之開會議事各項不良習慣，尋求其癥結所在，研究其改善辦法，訂為條規，以資補救。

上述三項原則確定之後，便着手起草條規，於是此一責任便落到專門委員張良珍的身上。他把初稿完成之後，又由研究小組逐條逐項加以討論、修正和整理，大約經過一年的時間才初步定稿。然後又廣泛徵求學者專家和主管的意見，不斷增訂補充。草案定稿之後，適逢第二任總統就任期近，依例行政院長及閣員必須提出總辭職，頒布試行。此一有創意的「會議規範」終於與世

人見面了，對於民主政治的實施，確有重大的貢獻。

在會議規範公佈試行一年後，內政部研究小組的執行秘書張良珍不幸去世，季陸先生以其對於會議規範的研訂工作，是始於其事的一個人，用力最勤，辛苦特多，特撰「內政工作的一段回憶」一文，以「紀念一位苦學奮發的工作者」，由此一事，可見季陸先生對有才識而辛勤工作的部屬，是如何的信任、愛護和獎譽，此種長者的風範也是值得稱道的。

豁達寬厚機智風趣

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季陸先生受任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主任委員，於主持黨史會期間，除大量編刊革命史籍外，並釐訂專案計畫，以科學方法整理史料，購置器材，編製卡片，清點史料，革新革命文獻之編纂方針，擴大出版範圍等，一一推進，黨史會業務乃因之蒸蒸日上。而公開史料，對中外學人提供研究上的便利，甚獲國內外學術界好評。尤以促成並主持國父美籍軍事顧問荷馬李 (General Homer Lee) 夫婦靈骨安葬陽明山第一公墓，及創設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二事，實具多方面意義與廣泛的影響。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國史館館長羅家倫先生因病請假，總統派季陸先生暫代館務，至五十八年二月真除館長職務。季陸先生接任國史館後，首於新店北宜路興建新址，於六十二年全館遷入新址辦公，並陸續擴建史庫，大力徵購史料，加強人力，開展業務，乃成今日之規模。在其任職

中國舊聞錄
祝秀俠著
上下冊售一四〇元

本書係史學大師名教授祝秀俠先生繼三國人物新論之後又一名著，評述古今名人孫中山、康有為、梁啟超、蘇東坡、王陽明、李鴻章、梁鼎芬、胡漢民、汪精衛、蘇曼殊、陳璧君、朱家驥、梁寒操、葉公超、章太炎、王寵惠、張作霖、張學良、蔡公時、黃晦聞、湯覺頓、馬超俊、丘逢甲、陳辭修、俞鴻鈞、張蔭麟、陳濟棠、龍濟光、史堅如、孫科、廖仲愷、徐宗漢、傅秉常、張競生、劉思復等與嶺南地方有關之掌故軼事、趣談、文字珠璣、篇篇精彩、美不勝收。上下冊合售一四〇元郵撥○○一四〇四一四號中外雜誌社帳戶

期間，曾增訂「國父年譜」，詳細校閱，並多所補充與修正；尤以「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的編纂，積多年的心力，成六千餘冊之巨帙，實為一大盛舉，更為一般學者所讚揚。

季陸先生於國際學術文化的交流及學術會議的舉辦，無不悉力贊助。六十九年十一月，應德國慕尼黑大學的邀請，出席歐洲第一屆孫逸仙學術研討會，於宣讀論文外，並作中德關係的專題講演。返國途中，並訪問香港各學府。七十年八月在臺北舉行的國際性中華民國建國史討論會，七十三年五月舉行的中華民國歷史與文化討論會，季陸先生均始終贊助策劃，並為召集人之一。

季陸先生生平以開發民族文化資源、發揚文化大國的光輝為己任，於現代史及革命史研究的倡導，無不努力以赴。自身亦擅長寫作，先後發

我隔壁參加井塘先生的追悼會，突然撒手西歸，不及最後一面。回憶前塵往事，於傷痛懷念之餘，更不勝衷心的敬佩。

季陸先生真是一位豁達、寬厚、機智、風趣的先進，一生獻身黨國，終以心肺衰竭而逝世。其襟期高曠及恆毅精神與風範，以及澤被人間的豐功偉績，必將萬古常存。我與他在參與革命的歷程中，相交超過半個世紀，他逝世前四天還與我的著作有「國父的偉大及其革命志業的繼承」、「我們的總理」、「國父軍事顧問——荷馬李將軍」、「民主典例與民主憲政」、「劃時代的民國十三年」等多種；並與其他歷史學者合著：「研究中山先生的史料和史學」、「出席國際孫逸仙先生學術研究會報告」等書。其他論文散見各報章雜誌，傳誦一時，治史者均視為珍貴的第一手史料。